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Evidence Law

证据法学

(第二版)

李 浩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014032226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D925.01-43
02-2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Evidence Law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第二版)



主 编 李 浩

撰写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浩 吴宏耀

蔡 虹 廖中洪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北航

C1720567

D925.01-43

02-2

0140335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李浩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2

ISBN 978-7-04-039341-5

I. ①证… II. ①李…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3268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姜洁	特约编辑	武尚坤	封面设计	张雨薇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印 张	27.25		2014年2月第2版
字 数	490千字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9.50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9341-00

作者简介

李浩 1951年11月出生，江苏省吴江人。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代表作中专著为《民事证明责任研究》，论文为《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民事再审程序改造论》、《举证时限制度的困境与出路》。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1997年获安徽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6年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多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2001年获安徽省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2年、2006年获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2005年获江苏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11年获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吴宏耀 法学博士，“2011年计划”司法文明创新协同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迄今已出版著作有：《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译著）、《诉讼认识论纲》（独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译著）、《诉讼证明原理》（合著）、《刑事审前程序研究》（合著）等，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兼任《中国诉讼法判解》执行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编辑并负责“诉讼法文库”等系列丛书的编辑工作。

蔡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曾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和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9部；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7项；合著和参编其他著作3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有多项成果获教育部、司法部、北京市政府及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一、二等奖，并有多篇论文被全国重要学术期刊转载和摘要。

廖中洪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编以及著有《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热点问题研究》、《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

第二版前言

2012年,是中国诉讼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和进一步完善的重要年份,在这一年里,立法机关相继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对这两部法律的修订,均为全面修订。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111条之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虽然只有60条,但其内容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同样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全面修订。

作为诉讼制度核心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证据制度,在此次修订中也多有涉及。如两部诉讼法都增加了“电子数据”这一新的证据种类;《刑事诉讼法》完善了非法证据的排除制度,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加强了对证人的保护;《民事诉讼法》增设了举证期限制度,完善了证人出庭制度,增加了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的规定。法律的发展必然对教材提出修订的要求,在第二版中,我们根据新的法律规则,重写了相关内容。

除了根据法律的变化进行相应修订外,第二版基本上保持了第一版的风貌。编写分工亦保持不变。第二版依然贯彻了注重实践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读者的法律思维,把证据理论、证据规则与诉讼实务紧密结合起来,用典型案例引出原理和规则,用原理和规则解析案例的编写方针。

愿本书对读者获得证据法的基本知识有所助益。

主 编

2014年1月10日于南京

前 言

法学教材已经告别了“统编教材”一统天下的时代,进入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时期。多元化必然带来竞争,在各种教材激烈竞争的新时期,任何一本教材,要想得到读者的认同,就必须要有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这无疑极大地促进了教材编写的创新。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证据法学》,既反映了新时期法学教材多元化的特点,又展现了自身的特色。

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应用型”教材的创意,本教材在编写上力求有所创新。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以下特点:(1)体系完整、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繁简得当;(2)充分考虑证据法学这门课程实践性强的特点,把证据法理论、证据规则与诉讼中运用证据的法律实务结合起来,用案例引出原理和规则,用原理和规则解说案例;(3)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在每一章中,都安排了相当数量的案例,既有针对知识点的相关案例,又有指导学生分析的引导案例,还有供学生测试的练习案例,注重培养读者的法律思维。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都是长期讲授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教师,他们的具体分工是(以参加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李 浩 第一、七、九、十章;

吴宏耀 第二、三、八章;

蔡 虹 第四、五、六章;

廖中洪 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尽管本书的作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难免有不少不足之处,对本书中的缺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和完善。

主 编

2009年2月26日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内容集成方案,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高等教育出版社将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为确保该教学课件仅为教师教学所用,烦请提供下列信息并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以便尽快为您办理。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系/院第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李浩主编《证据法学》(第二版)作为主要教材。任课教师为_____,学生共_____人。

学生为:

本科生 研究生 成教生 自考生 在职培训人员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系/院主任 (签字)

(系/院办公室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其他法学类图书的教学课件,相关事宜敬请与法学分社联系。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100029)

Tel:010—58581017、010—58581963

Fax:010—58581414

E-mail:wangym1@hep.com.cn、songjun@hep.com.cn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主编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校对
 其他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单位名称)

日 月 年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侵权行为，本社将依法追究。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爱东大街100029号

Tel: 010-58581017 / 010-28581963

Fax: 010-58581414

E-mail: wangjun@hep.com.cn; songjun@hep.com.cn



北航

C1720567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证据、证据法、证据法学	1
第二节 裁判中的事实认定	14
第三节 事实认定与认识论和价值论	17
第四节 证据法的目的	19
第五节 裁判中的真实	26
第六节 证据制度与实体法和程序法	39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发展历史	45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证据制度	49
第三节 传统中国的证据制度	65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90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90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94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98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102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	109
第一节 当事人的陈述	109
第二节 书证	122
第三节 物证	130
第四节 视听资料	135
第五节 电子数据	140
第六节 证人证言	146
第七节 鉴定意见	155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60
第五章 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	169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69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72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75

II 目录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180
第六章 证明对象	187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9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0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04
第七章 证明责任	211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1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2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35
第八章 证明标准	244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25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255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标准	257
第九章 推定	264
第一节 推定概述	264
第二节 立法推定	272
第三节 司法推定	280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92
第一节 证据收集概述	292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要求	297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300
第四节 证据保全	305
第五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08
第十一章 证据的提供与交换	325
第一节 证据的提供	325
第二节 证据的交换	334
第十二章 证据的调查	348
第一节 证据调查概述	348
第二节 对书证的调查	360
第三节 对物证的调查	362
第四节 对当事人的陈述的调查	365

第五节	对证人证言的调查	367
第六节	对视听资料的调查	370
第七节	对鉴定意见的调查	373
第八节	对勘验笔录的调查	375
第九节	对电子数据证据的调查	377
第十三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384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384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原则	392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397
第四节	法官“心证”的形成	404

第一章 证据法的基础理论

本章导学

诉讼中的证据是当事人用来证明某一事实真实或不真实的材料,也是法官用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手段。证据法是用来规范证据和证明活动的法律。证据法学既要研究法律中的证据规定,又要研究运用证据的法律实务,还要关注各种证据学说。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特征。在诉讼中,事实认定是法院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它与法律的适用密切相关。证据法的目的具有多元性,发现真实是其主要目的。发现客观真实是诉讼证明的理想目标,但在现实中,所能达到的往往是接近客观真实的法律真实。证据制度与实体法和程序法有密切的关系,只有深入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够对证据制度作出正确的解读。

在本章学习中,应当着重把握证据的基本特征、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关系、诉讼证明与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关系、证据法的多元目的、诉讼中的真实。

第一节 证据、证据法、证据法学

【案例 1-1】原告是某中学的一名女教师,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该中学的校长)长期对她进行性骚扰。原告为证明性骚扰事实的存在,向法院提供了被告发给她的 30 多条手机短信。被告否认了原告的指控,为了说明原告对收到的短信并不反感,也向法院提供了原告回复给他的手机短信。

问:手机短信能否成为诉讼中的证据?如果能够成为证据,属于哪一类证据?

【案例 1-2】原告葛某与被告范某已经离婚三年。一日,葛某在收看电视时突然看见其前妻范某正在“心灵花园”节目中做嘉宾。范某在节目中讲述了自己曾背着丈夫与他人同居并生下儿子的经历,同时还道出当初为了给孩子名分向丈夫撒谎,使丈夫误认为儿子是夫妻两人亲生。看到该节目后,葛某把范某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孩子的抚育费和精神损失。

问:法院可否以被告在电视台做节目时已经承认孩子是自己与他人所生的陈述,就把该事实作为无需证明的事实?

一、证据

(一) 证据的概念

证据一词不仅经常在诉讼中出现,而且日常生活中也会遇到证据问题,需要用证据去证明某个结论或某种假定,因而对证据概念的界定,既可以从宽泛的生活层面去界定,也可以着眼于诉讼去界定。在日常生活中,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某事物真实性的有关事实或材料”^①。“证据就是为了确定某一个事实的真实情况(或某一文件的存在)所使用的手段。”^②在法律中,证据被界定为:“事实、从事实中推论出的结果及陈述。这些事实、结论和陈述有助于法院或其他调查主体确信某些尚不知道但正在调查之中的事实和情况。”^③也有对证据定义做简单明了界定的,即“证据是法律用语,是法官在诉讼上为了获得资料确定判决基础所采取的一种手段。”^④证据是指“在审理中所展示的证明材料。证据提供了争议事实得以确定的基础。”^⑤

我们认为,从诉讼的角度说,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这些事实既是被当事人用来向法院证明他们所主张的事实,又是被法院用来作为判决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在证据理论中,还常常使用证据材料这一概念。证据材料与证据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证据材料,是指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或者法院依职权收集的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材料。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也是法院认定有争议的案件事实的根据。

证据与证据材料的联系表现为:证据来源于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是证据的初始形态,离开了诉讼中出现的各种证据材料,证据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为:首先,证据材料只是为了证明目的而提出的各种材料。这些材料中有的符合证据条件,能够成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有的不具备证据条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据材料要成为诉讼证据,需经过质证,还要经过法庭的审核和认定。其次,证据材料出现在诉讼中较早的阶段。在起诉与答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08页。

^② 该定义来自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诉讼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193页。

^③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316页。

^④ 该定义源自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转引自[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05页。

^⑤ [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美国法律词典》,贺卫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2页。

辩时或者在法庭审理初期,当事人便向法庭提出各种证据材料;而证据则形成于诉讼中较后的阶段,至法庭调查终结或法庭评议阶段,才能确定哪些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

虽然证据与证据材料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但我国诉讼法在使用证据这一概念时未对它们作出区分,因而在证据这一概念下包含了证据和证据材料两种情形。在诉讼法中,“证据”一词有时是指证据材料,如“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有时则是指证据本身,如“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我国证据理论在使用证据这一概念时,同样也是有时指证据材料,有时指证据本身,前者如“提供证据”、“调查收集证据”,后者如“证据应具有合法性”、“证据应当充分”。

由于理论和实践中已习惯于不加区分地使用证据一词,加之区分会造成行文的累赘,本书使用“证据”一词时也未作区分。尽管如此,分清“证据”一词具有的不同含义,对正确理解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和学术论著中关于证据的阐述仍具有重要意义。

证据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其内容是与案件事实相关联、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各种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其表现形式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其形式表现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民事诉讼)、现场笔录(行政诉讼)。证据总是以这些形式中的某一种作为载体而进入诉讼的。

【案例 1-1】中的手机短信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带来的新问题。手机的普遍使用,手机短信中包含着一些与案件事实相关的信息,已使我们不可能再把手机短信拒于证据的门外。但手机短信究竟属于书证还是视听资料,则需要进一步研究。

证据是个多面体,须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和认识才能够完整地把握。从本体上看,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一些材料,是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材料;从形式上看,证据又是法律规定的各种诉讼材料;从作用上看,证据一方面是当事人向法院展示案件事实的各种方法,另一方面也是法院借以确定案件事实的真实情况、获得裁判事实依据的手段;从结果上看,证据又是法官获得心证的原因。

(二) 证据的特征

1.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诉讼证据本身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而不是想象的、虚构的、捏

造的。客观性是证据的本质属性。客观性也可以说是真实性,它要求证据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法院正是通过这些客观存在的证据,才能够把握案件事实的真实情况,作出正确的裁判。反之,如果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虚假的,裁判就会出现错误。

强调证据具有客观性,并不否认证据的提供、运用具有主观的一面。在诉讼中,无论是收集证据、提供证据,还是审查核实证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都离不开人的活动,而人的这些活动又难免带有主观的成分。所以,证据除了有客观性一面外,还有主观性的一面。但是,在客观性与主观性中,客观性代表了证据的本质属性,主观性必须符合客观性的要求。

强调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时必须向法院提供真实的证据,不得伪造、篡改证据;要求证人如实作证,不得作伪证;要求鉴定人提供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二是要求侦查机关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必须客观、全面,不得先入为主,更不得只收集有罪的证据;要求法院在审查核实证据时必须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和态度。

2. 关联性

关联性又称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待证的案件事实存在一定的联系。判断有无关联性的标准应当是:由于证据的存在,使得待证事实的真实或虚假变得更为清晰,从而有助于证明待证事实的真伪。

证据与待证事实的联系可以表现为直接的联系,也可以表现为间接的联系,可以表现为肯定的联系,也可以表现为否定的联系。只要与待证事实存在着联系,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联系,都符合关联性的要求。

关联性在客观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证据的特征,因为并非所有客观存在的材料都可以作为诉讼证据,只有那些与待证事实存在一定联系的材料才能够作为诉讼证据。明确证据具备关联性的意义在于:首先,使相关主体在收集、提供证据时将注意力集中于那些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材料;其次,帮助法院排除无关联性的材料,以限定和缩小调查和审核证据的范围。

3.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证据的形式、收集的方法要符合法律的要求,证据材料转化为证据必须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

合法性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收集证据的合法性。这主要是指各诉讼主体在收集证据时应符合法律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例如,侦查机关不得采用威胁、利诱的方式获取被告人的供述;当事人在制作录音、录像资料这类证据时,不得采用法律禁止的在他人住所安装窃听器或摄像探头进行偷录偷拍;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不得由一名审判员或书记员前

去调查,也不得由具有法定应当回避情形而未回避的法官去调查。(2)证据形式的合法性。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证据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的要求,必须以法律规定的存在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单位向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二是当法律规定某些事实或法律行为须用特定形式的证据来证明时,应当使用特定形式的证据。例如,婚姻状况需要用结婚证、离婚证来证明,票据权利要用书面形式的票据来证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需要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来证明。(3)证据材料转化为诉讼证据的合法性。这是指证据材料成为证据必须经过法律规定的质证程序,未经质证,无论是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还是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都不得作为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法院如果在裁判中使用了未经质证的证据材料,就违反了证据须具有合法性的要求。

欠缺合法性的证据并不等同于非法证据。非法证据专指采用非法的方法、途径获取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刑事诉讼法》^①第54条第1款)。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获得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民事证据规定》^②第68条)。在行政诉讼中,应当排除的证据是:(1)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2)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行政诉讼规定》^③第57条)。

合法性在客观性和关联性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证据的特征,它告诉人们,仅仅是真实的和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材料还不能成为诉讼证据,证据材料能否成为证据,还要经过合法性的检验,只有同时也具备合法性的证据材料,才能成为法院认定事实依据意义上的诉讼证据。明确证据具有合法性特征的意义在于,使当事人和法院在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过程中始终注意合法性的要求。

(三) 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在证据理论中,证据能力与证明力是一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有证

^① 如无特殊说明,本书在引用法律法规时,为行文简洁,尽量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等。

^②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此为简称,全书下同。

^③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此为简称,全书下同。